投標須知

投標資格：凡設籍於中華民國並持有營業執照且登記具有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務之公司行號者，並附近期營業稅繳納證明。

投標方式：投標者請攜帶資格證明、公司大小章及填妥標單，於開標時親至本中心(**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7號E棟**)現場參與投標，逾時不予受理。

押 標 金：(一)押標金為投標總價百分之十(含)以上，押標金不足者，無效。

(二)押標金限以台灣銀行本票或台灣銀行同業支票併入價格標封內投寄。

(三)得標者之押標金於簽約後轉為履約保證金，俟報廢品全部清運完成後，始得無息退還；未得標者當場憑證無息退還。

決標原則：投標總價以高於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得標。

變賣物品現場檢視：請自備交通工具於**107年12月14日(五)下午三時**整至本中心汐止研發區B棟總務組門口集合，統一出發，逾時不候。

檢視地點：本中心汐止研發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101~103號**)。

點交及清運：為現況點交，需拆卸移除者，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逾期罰款：(一)得標者逾期未能依約定期限全部清運完成時，概以違約逾期計罰，每日罰款以合約總價百分之一計算。

(二)得標者未依約定日期清運報廢品達七天(含)以上者，本中心得終止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如申請延期清運，應事先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辦理，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逾期部份仍應照罰。

付款辦法：得標者應於決標後三日內一次付清總價款，於清運報廢品完成後，本中心將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附加條款：本投標須知及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概以本中心解釋為準，各投標者不得異議。